

案由三附件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規定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據：</p> <p><u>(一)教育部105年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</u></p> <p><u>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</u></p> <p><u>(三)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、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七項</u>辦理。</p> <p>(四)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、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、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。</p>	<p>一、依據：</p> <p>(一)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(二)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、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、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。</p>	<p>新增</p>
<p>二、目的：<u>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，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</u>，特定此<u>規定</u>。</p>	<p>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此辦法。</p>	<p>本校服儀規定目的係使學生養成自我穿衣得體之習慣，故訂定之。</p>
<p>三、服儀規定：</p> <p>(一)服式：</p> <p>3.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、科服<u>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</u>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；<u>各社團、代表隊製作之服裝，則於各單位練習、活動時間穿著。</u></p>	<p>三、服儀規定：</p> <p>(一)服式：</p> <p>3.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及科服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。</p> <p>4. 鞋式：全覆式鞋款(如皮鞋、運動鞋等)，上、放學遇雨天得</p>	<p>1. 依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提案建議。</p> <p>2. 考量學生安全，故不開放校內著拖鞋，增訂說明。</p>

<p>4. 鞋式：全覆式鞋款(如皮鞋、運動鞋等)，上、放學遇雨天得著<u>輕便鞋式</u>拖鞋進出校門，<u>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</u>，校園內<u>應著全覆式鞋款</u>，不開放著拖鞋。</p>	<p>著拖鞋進出校門，校園內不開放著拖鞋。</p>	
<p>三、服儀規定：  (三)一般規定：  4.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<u>內</u>、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，<u>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</u>。  (四)檢查方式：  2. 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、老師、糾察隊人員實施。  4.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，予以口頭糾正，<u>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</u>，<u>扣其班級秩序成績</u>，並視情節<u>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</u>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</p>	<p>三、服儀規定：  (三)一般規定：  4.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。  (四)檢查方式：  2. 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、老師、糾察隊人員實施。  4.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，並扣其班級秩序成績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暨教育局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。</p>
<p>五、本辦法<u>規定</u>由班代大會<u>服裝儀容委員會</u>提案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辦法由班代大會提案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</p>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

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、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七項辦理。
- 四、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、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、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，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，特定此規定。

## 第三條 服儀規定：

### 一、服式：

- (一)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，學號須按規定繡製。
- (二)學生儀容應以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。
- (三)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、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；各社團、代表隊製作之服裝，則於各單位練習、活動時間穿著。
- (四)鞋式：全覆式鞋款(如皮鞋、運動鞋等)，上、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式拖鞋進出校門，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，校園內應著全覆式鞋款，不開放著拖鞋。
- (五)襪式：應著襪子。

### 二、穿著佩戴方式：

- (一)制服、校運動服：應著全套，長短褲均可。
- (二)班、科服：應搭配校運動服長(短)褲。

### 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班(科)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，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(二)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。
- (三)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。
- (四)~~每年10月至次年3月~~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、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，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。
- (五)開學日、休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。

(六)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。

(二)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、老師、~~糾察隊人員~~實施。

(三)課間主要由教官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實施。

(四)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受校服務，予以口頭糾正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~~扣其班級秩序成績~~，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由班代大會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